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39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

　　楊世瑜

被　　告　唯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重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參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唯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唯築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7日邀同被告張重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約定借款利率依郵匯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計價利率）加碼年息2.655%（借款日為年息3.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惟第1次撥款日起9個月內依優惠利率1%按月計付，

並展延至111年6月30日，故上開借款之約定利率於111年6月30日前為年息1%，自111年7月1日起，計價利率為年息1.22%加碼年息2.655%，目前年息為3.875%。又未依約繳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並約定每月2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1期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唯築公司自111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唯築公司尚積欠本金34萬8,11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唯築公司另於110年11月19日邀同張重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3日止，約定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08%（借款日為年息4.88%）按月付息，並於原告定儲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目前原告定儲利率為年息1.06%，故前開借款之約定利率為年息5.14%，且未依約繳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並約定每月2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1期不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詎唯築公司自111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唯築公司尚積欠本金43萬4,19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三）綜上，唯築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78萬2,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張重國為唯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書、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顧客信用查詢、放款歸戶明細查詢、應繳利息查詢、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第67頁至第72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復未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唯築公司邀同張重國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5月20日及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共100萬元，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8萬2,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蔡家瑜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慧貞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本金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約定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50萬元	33萬1,369元	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1%	自111年5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約定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按約定利率10%，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萬6,749元	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1%	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約定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按約定利率10%，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萬元	41萬3,107元	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14%	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萬1,085元	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14%	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萬元	78萬2,310元			